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流程图

当事人持有效证件前往婚姻登记处

结婚登记当事人持有效身份证、户口簿原件(现役军人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原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3张大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窗口现场对当事人的 证件、证明进行审查

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证

离婚登记当事人持有效身份证、户口本原件(现役军人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原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结婚证原件,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各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红底或蓝底半身免冠照片

窗口现场对当事人的证件、 证明进行审查

审查、符合条件的发放 30 天冷静期回执单

30天冷静期满后,携带有效证件,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证